宁波市第一医院采购1.5T磁共振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CBNB-20231143G

采购人：宁波市第一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3年4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5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34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1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46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宁波市第一医院采购1.5T磁共振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4月26日09点0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EF%BC%89%E8%8E%B7%E5%8F%96%EF%BC%88%E4%B8%8B%E8%BD%BD%EF%BC%89%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F%BC%8C%E5%B9%B6%E4%BA%8E202%20%E5%B9%B4%20%E6%9C%88%20%E6%97%A5%20%E7%82%B9%20%E5%88%8600%E7%A7%92)（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BNB-20231143G

  **项目名称：**宁波市第一医院采购1.5T磁共振项目

  **预算金额（元）：**8000000.00

**最高限价（元）：**80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1.5T磁共振（高端）

数量:1
  预算金额（元）:80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一套1.5T磁共振（高端）设备，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备注：不接受进口产品。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后开始至双方合同义务完全履行后截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4月4日至2023年4月1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3年4月26日09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 2023年4月26日09点00分00秒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

（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章”、“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寄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4）因信用中国网站中“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已调整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但政采云系统自动生成的仍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故查询的内容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为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波市第一医院

地址：宁波市柳汀街59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7085047

质疑联系人：傅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4-8708504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666号中基大厦19楼

传真：0574-87425386

项目联系人（询问）：印莹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7420768

质疑联系人：徐承

质疑联系方式：0574-87423685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宁波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中山西路19号

传真：/

联系人：李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4-89388042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货物类，标项一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1.5T磁共振（高端）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 标的：1.5T磁共振（高端），属于 工业 行业；

备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x]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可以就 / 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x]  B不同意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x] A不组织。[ ] B组织，时间： / ,地点：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 |
| **6** | **样品提供** | [x] A不要求提供。[ ] B要求提供，（1）样品： /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 ] 否；[ ] 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 ；检测内容： / 。（5）提供样品的时间： / ；地点：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x] A不组织。[ ] B组织。（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20（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3（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投标人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方式二：评标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 / ，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1）供应商如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可采用邮寄方式或直接提交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供应商需将以U盘存储的备份投标文件密封递交，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2）采用邮寄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需按以下要求递交：供应商应在开标前一日17：00（含）前将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至规定地点，邮寄地址为：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666号中基大厦19楼业务一部，收件人：印莹，联系方式：0574-87420768 。由采购代理工作人员进行签收，各供应商自行考虑邮寄在途时间，邮寄过程中无论何种因素导致备份投标文件未按时递交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备份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以采购代理实际收到备份投标文件的时间为准。（3）采用直接提交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需按以下要求递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备份投标文件送至 中基招标会议中心1楼开标室（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666号中基大厦1楼）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特别说明**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 **14**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1）收取方式：供应商应当自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2）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收取标准：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的规定，以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按费率差额定律累进计取。（3）支付形式及账号：：①代理服务费缴纳形式：汇票/电汇/现金②代理服务费汇入以下账户 ：收款单位（户名）：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开户：宁波银行科技支行账号：31010122000005488（4）支付流程：中标供应商按照中标结果公告确定金额支付至采购代理机构账户后将汇款底单、开票信息和发票邮寄地址发送至 719126619@qq.com，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邮件后开具发票。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章”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2）。

2.6“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x] ”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 ”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3.2.2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2.3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4. 询问、质疑、投诉**

4.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2供应商质疑

4.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2.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2.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事实依据；

　　4.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2.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2.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2.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3供应商投诉

4.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11.1.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3联合协议（不适用)；

11.1.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不适用)；

11.1.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11.1.6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如适用）。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不适用)；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2.6投标标的清单；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8-1）供货方案；

（11.2.8-2）安装与验收方案；

（11.2.8-3）售后服务方案；

（11.2.8-4）技术培训服务；

（11.2.8-5）维修成本；

（11.2.8-6）业绩一览表(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11.2.8-7）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材料（如有，请按评分标准要求提供）；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

11.3.2投标报价明细表；

11.3.3质保期后备品备件清单；

11.3.4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11.3.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11.3.6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章。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寄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U盘存储介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寄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件外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到规定的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审查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1.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或者标的基本概况等、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如有）**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如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

##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29.验收**

29.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9.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9.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技术需求**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 **一** | **主要技术需求** |
| **（一）** | **设备先进性总体要求** |  |  |
| ★1.1 | 投标厂家技术完整性要求 | 为保障设备按时装机调试、运行稳定与维修保养，各投标机型的生产厂家需具备核心部件的自主研发和生产能力，主磁体、梯度系统、射频线圈作为核心部件，为原厂生产，与磁共振整机为同一品牌，不得采用第三方产品替代 |  |
| 1.2 | 投标机型技术先进性要求 | 为保证技术的先进性，各厂家提供获得NMPA认证的高端1.5T磁共振机型。 |  |
| **（二）** | **磁体系统** |  |  |
| 2.1 | 磁场强度 | 1.5T  |  |
| 2.2 | 发射频率 | 厂家自报 |  |
| 2.3 | 磁体类型 | 超导磁体 |  |
| 2.4 | 磁体稳定性 | ＜0.1 ppm /h |  |
| 2.5 | 磁场均匀度10 cm DSV20 cm DSV30 cm DSV40 cm DSV50 cm DSV | 典型值(Typical)，采用V-RMS 24 plane plot测量法。以下参数，请提供datasheet（技术白皮书）证明，并注明页码位置。≤ 0.003 ppm ≤ 0.015 ppm ≤ 0.035ppm ≤ 0.15 ppm ≤ 0.85 ppm  |  |
| 2.6 | 主磁场均匀度补偿技术 | 具备 |  |
| 2.7 | 匀场方式 | 主动匀场 + 被动匀场 +高阶匀场 |  |
| 2.8 | 磁体重量 | ≤4000kg |  |
| ▲2.9 | 磁体长度（不含外壳） | ≤155cm |  |
| ▲2.10 | 磁体孔径（患者检查孔道内径） | ≥70cm，请提供datasheet（技术白皮书）证明，并注明页码位置。 |  |
| 2.11 | 磁体线圈冷却方式 | 液氦制冷 |  |
| 2.12 | 液氦消耗率（正常使用状态） | 0.0升/年 |  |
| 2.13 | 液氦容积 | ≥1350L |  |
| 2.14 | 冷头类型 | 4K冷头 |  |
| 2.15 | 5高斯线范围（X轴×Y轴×Z轴） | ≤2.5m×2.5m×4m |  |
| **（三）** | **梯度系统** |  |  |
| 3.1 | 梯度控制技术 | 全数字实时  |  |
| 3.2 | 梯度冷却方式 | 水冷 |  |
| 3.3 | 最大单轴梯度场强度（X/Y/Z轴可同时达到，非有效值） | ≥33 mT/m  |  |
| ▲3.4 | 最大单轴梯度切换率（X/Y/Z轴可同时达到，非有效值） | ≥130 T/m/s |  |
| **（四）** | **射频系统** |  |  |
| 4.1 | 射频发射功率 | ≥18kW |  |
| ▲4.2 | 独立射频接收通道数 | ≥24，请提供datasheet（技术白皮书）证明，并注明页码位置。 |  |
| 4.3 | 最高接收动态范围 | ≥165dB |  |
| 4.4 | 射频接收线圈及相关技术 | 应标需符合以下要求：* 以下要求线圈为原厂（与整机同品牌）线圈；
* 专用线圈不得以其他线圈（如通用柔性线圈或体线圈）替代；
* 线圈单元数计算不得组合累加，为独立线圈单元数。
 |  |
| 4.4.1 | 原厂正交发射/接收体线圈 | 具备 |  |
| 4.4.2 | 原厂头颈联合线圈 | 具备，≥16单元 |  |
| 4.4.3 | 原厂体部相控阵线圈  | 具备，≥6单元 |  |
| 4.4.4 | 原厂脊柱相控阵线圈 | 具备，≥24单元（非组合） |  |
| 4.4.5 | 原厂大柔性多功能线圈 | 具备 |  |
| 4.4.6 | 原厂小柔性多功能线圈 | 具备 |  |
| ▲4.5 | 线圈接口数 | ≥6个，必须可同时接驳使用 |  |
| 4.6 | 线圈联合扫描技术 | 具备，投标机型可通过多个线圈联合扫描，实现一次进床完成全身多部位检查 |  |
| **（五）** | **计算机系统** |  |  |
| 5.1 | 主控计算机 |  |  |
| 5.1.1 | 中央处理器 | 四核，主频≥3.5GHz |  |
| 5.1.2 | 中央处理器位数 | ≥64位 |  |
| 5.1.3 | 内存容量 | ≥48GB |  |
| 5.1.4 | 硬盘容量 | ≥1TB |  |
| 5.1.5 | 图像存储容量（256×256） | ≥2,400,000幅 |  |
| 5.1.6 | 显示器分辨率 | ≥1920 x 1200 |  |
| 5.1.7 | 显示器大小及规格 | ≥24寸，医用级彩色显示器 |  |
| 5.2 | 计算服务器 | 以下参数请提供datasheet（技术白皮书）证明 |  |
| 5.2.1 | 处理器 | 总核心数≥52，主频≥2.1GHz |  |
| 5.2.2 | 计算服务器内存容量 | ≥96GB |  |
| 5.2.3 | 计算服务器硬盘容量 | ≥1TB |  |
| ▲5.2.4 | 图像重建速度 | ≥130,000幅/秒(256×256,全FOV) |  |
| 5.2.5 | 最大重建矩阵 | ≥2048 × 2048 |  |
| 5.3 | 同步扫描重建功能 | 扫描,采集,重建时可同时进行阅片,后处理,照相和存盘功能 |  |
| 5.4 | 集成式软件操作系统 | 具备，主机操作系统可一站式完成患者信息管理、登记、扫描、图像浏览、后处理分析及打印胶片、存档管理等全流程功能 |  |
| **（六）** | **后处理接口** |  |  |
| 6.1 | 软件控制照相技术 | 具备 |  |
| 6.2 | DICOM 3.0接口及与PACS网络连接（包括打印，传输，接收，查询,Worklist ,MPPS等功能） | 具备 |  |
| 6.3 | 标准激光相机数字接口 | 具备 |  |
| **（七）** | **扫描参数** |  |  |
| 7.1 | X轴最大FOV | ≥500mm |  |
| 7.2 | Y轴最大FOV | ≥500mm |  |
| 7.3 | Z轴最大FOV | ≥500mm |  |
| 7.4 | 最小FOV | ≤5mm |  |
| ▲7.5 | 最薄层厚2D，提供datasheet证明 | ≤0.1mm |  |
| 7.6 | 最薄层厚3D，提供datasheet证明 | ≤0.05mm |  |
| 7.7 | SE序列最短TR时间（128矩阵） | ≤6.8ms |  |
| 7.8 | SE序列最短TE时间（128矩阵） | ≤2.4ms |  |
| 7.9 | FSE序列最小回波间距（128矩阵） | ≤2.4ms |  |
| 7.10 | FSE序列最大回波链长度（ETL） | ≥512 |  |
| 7.11 | GRE序列最短TR时间（128矩阵） | ≤1ms |  |
| 7.12 | GRE序列最短TE时间（128矩阵） | ≤0.5ms |  |
| 7.13 | 最大弥散加权b值 | ≥10000 |  |
| 7.14 | 软件界面 | 具备原生中文/英文可切换界面 |  |
| **（八）** | **扫描技术与序列** |  |  |
| **8.1** | **自旋回波序列（FSE），包括** |  |  |
| 8.1.1 | 2D/3D快速自旋回波 | 具备 |  |
| 8.1.2 | 组织弛豫时间测量自旋回波序列 | 具备 |  |
| 8.1.3 | 可选择角度的自旋回波序列 | 具备 |  |
| 8.1.4 | 单回波、双回波、多回波技术 | 具备 |  |
| 8.1.5 | 单次激发快速自旋回波序列 | 具备 |  |
| 8.1.6 | 脂肪抑制序列 | 具备 |  |
| 8.1.7 | 快速脂肪饱和技术 | 具备 |  |
| 8.1.8 | 水抑制序列 | 具备 |  |
| 8.1.9 | 反转恢复（IR），包括 | 具备 |  |
| 8.1.10 | 常规反转恢复序列 | 具备 |  |
| 8.1.11 | 快速自由水抑制序列（FLAIR） | 具备 |  |
| 8.1.12 | 快速自由水抑制序列T1W成像技术 | 具备 |  |
| 8.1.13 | 快速自由水抑制序列T2W成像技术 | 具备 |  |
| 8.1.14 | 快速反转恢复序列（脂肪、水抑制） | 具备 |  |
| 8.1.15 | 短TI反转恢复水脂分离成像 | 具备 |  |
| 8.1.16 | 真实影像反转恢复序列（灰白质强对比成像） | 具备 |  |
| **8.2** | **梯度回波(2D/3D)，包括** |  |  |
| 8.2.1 | 多层面梯度回波（MPGR）：T1和PD加权像 | 具备 |  |
| 8.2.2 | 2D/3D去除剩余磁化梯度回波技术 | 具备 |  |
| 8.2.3 | 2D/3D利用剩余磁化梯度回波技术 | 具备 |  |
| 8.2.4 | 重T2加权高对比序列 | 具备 |  |
| 8.2.5 | 3D梯度回波技术 | 具备 |  |
| 8.2.6 | 快速稳态进动梯度回波 | 具备 |  |
| 8.2.7 | 超快速场回波序列 | 具备 |  |
| 8.2.8 | 三维成像技术 | 具备 |  |
| **8.3** | **平面回波成像技术（EPI），包括** |  |  |
| 8.3.1 | 单次激发平面回波成像技术 | 具备 |  |
| 8.3.2 | 多次激发平面回波成像技术 | 具备 |  |
| 8.3.3 | 自旋回波EPI | 具备 |  |
| 8.3.4 | 梯度回波EPI  | 具备 |  |
| 8.3.5 | 反转EPI | 具备 |  |
| 8.3.6 | 高分辨EPI采集 | 具备 |  |
| **8.4** | **神经系统成像技术，包括** |  |  |
| 8.4.1 | 高分辨解剖成像 | 具备 |  |
| 8.4.2 | 高分辨率内耳三维成像技术 | 具备 |  |
| 8.4.3 | 全脊髓成像 | 具备 |  |
| **8.5** | **弥散成像技术，包括** |  |  |
| 8.5.1 | ADC成像 | 具备 |  |
| 8.5.2 | 各向同性采集 | 具备 |  |
| 8.5.3 | 各向异性采集 | 具备 |  |
| 8.5.4 | ADC值测量 | 具备 |  |
| 8.5.5 | ADC-map | 具备 |  |
| 8.5.6 | 自动采集处理 | 具备 |  |
| 8.5.7 | 单次激发EPI | 具备 |  |
| 8.5.8 | 多次激发EPI | 具备 |  |
| 8.5.9 | 实时弥散成像 | 具备 |  |
| 8.5.10 | 自动生成ADC图 | 具备 |  |
| 8.5.11 | 可选优化B值 | 具备 |  |
| **8.6** | **血管与水成像技术，包括** |  |  |
| 8.6.1 | 时飞法技术(2D/3D) | 具备 |  |
| 8.6.2 | 流入法采集技术（2D/3D） | 具备 |  |
| 8.6.3 | 连续多层3D时飞法技术 | 具备 |  |
| 8.6.4 | 动静脉分离成像技术 | 具备 |  |
| 8.6.5 | 磁转移(MTC)对比技术 | 具备 |  |
| 8.6.6 | 最大密度投影技术 | 具备 |  |
| 8.6.7 | 可变翻转角度射频技术 | 具备 |  |
| 8.6.8 | 多层层面重建技术 | 具备 |  |
| 8.6.9 | 2D/3D水成像技术（MRCP, MRU） | 具备 |  |
| 8.6.10 | 电影采集回放功能 | 具备 |  |
| 8.6.11 | 实时互动最大密度投影技术 | 具备 |  |
| **8.7** | **伪影消除技术，包括** |  |  |
| 8.7.1 | 流动补偿 | 具备 |  |
| 8.7.2 | 呼吸补偿 | 具备 |  |
| 8.7.3 | 呼吸导航技术 | 具备 |  |
| 8.7.3 | 流动校正梯度波形技术 | 具备 |  |
| 8.7.4 | 区域饱和技术 | 具备 |  |
| 8.7.5 | 卷积伪影去除技术 | 具备 |  |
| 8.7.6 | 自旋回波运动伪影消除技术 | 具备，提供ARMS、Blade、 Propeller或 Multivane等技术。 |  |
| 8.7.7 | 自由呼吸技术 | 具备，提供StarVibe、uFreeR等径向采集梯度回波运动伪影抑制技术，应注明技术平台名称，并提供证明材料。 |  |
| **（九）** | **高级应用平台及软件** |  |  |
| 9.1 | 压缩感知技术或以压缩感知为核心的技术 | 具备，不可用其他技术如并行采集技术替代，提供datasheet（技术白皮书）证据。GE提供HyperSense，西门子提供Compressed Sense，飞利浦提供CS SENSE，联影提供光梭成像技术，其他厂商推出相应技术，应注明技术名称，并提供证明材料。 |  |
| 9.1.1 | 全身动态增强成像压缩感知技术 | 具备≤2-3s/期的高时间分辨率，提供国内用户腹部多期动态增强成功案例。提供证明图像。 |  |
| 9.2 | 体部磁敏感加权成像技术 | 具备快速对单层面完成采集并成像，获得组织的磁化率对比，应注明技术名称，提供证明图像。 |  |
| 9.3 | 三维动脉自旋标记成像技术 | 具备 |  |
| 9.4 | 提供等体素薄层高清采集技术 | 具备，提供（CUBE、VISTA、SPACE等类似技术，提供序列名称及证明图像）； |  |
| 9.5 | 呼吸导航技术 | 具备 |  |
| 9.6 | 智能扫描技术，可覆盖头部、脊柱、关节和心脏 | 具备，提供技术平台名称，并提供心脏智能扫描证明：无需手动定位，自动化计算“短轴”、“两腔”、“三腔”、“四腔”等6个标准平面，实现心脏一键式定位 |  |
| **（十）** | **病人检查环境** |  |  |
| 10.1 | 检查孔径内麦克风 | 具备 |  |
| 10.2 | 防磁耳机 | 具备，内置双向沟通装置,能进行通话指示和音乐播放;可减噪,降低病人不安 |  |
| 10.3 | 检查孔径内可调试病人通风系统 | 具备 |  |
| 10.4 | 检查孔径内可调试病人照明系统 | 具备 |  |
| 10.5 | 检查孔径内高级星空灯患者照明系统 | 具备，舒缓患者紧张感 |  |
| 10.6 | 无线生理信号监控单元 | 具备 |  |
| 10.7 | 患者紧急呼叫装置 | 具备 |  |
| 10.8 | 扫描检查床最大承重 | ≥250Kg |  |
| 10.9 | 扫描检查床最低位置  | ≤52cm |  |
| 10.10 | 扫描检查床水平进床最大速度 | ≥20cm/s |  |
| 10.11 | 扫描检查床两侧配有运动急停按钮，用于紧急情况的病床停止 | 具备 |  |
| 10.12 | 病人监视系统 | 具备 |  |
| 10.13 | 磁体外壳双侧大尺寸多功能彩色触控屏 | 具备 |  |
| 10.13.1 | 显示检查床位置信息 | 具备 |  |
| 10.13.2 | 显示线圈连接状态 | 具备 |  |
| 10.13.3 | 显示生理信号 | 具备 |  |
| 10.13.4 | 调节舒适度方案 | 具备 |  |
| 10.13.5 | 提供包括线圈、生理信号单元等的使用指南，帮助操作人员进行操作 | 具备 |  |
| 10.14 | 磁体旁直接启动扫描功能 | 具备 |  |
| 10.15 | 脚踏开关（在手推进行造影剂注射时，如灌注或动态增强扫描，可以在推注射器的同时用脚踏开关启动扫描。） | 具备 |  |
| 二 | **附加必备条件** |  |
| 1 | 提供设备的详细配置清单，招标文件中未提及的某些属标配的功能、软件，必须无条件提供。 |  |
| **三** | **售后服务及培训** |  |
| 3.1 | 质保期：设备验收合格后≥2年，质保期后不收任何维修费、差旅费等，仅收取配件费，并提供价格折扣，先维修后付款。 |  |
| 3.2 | 维修响应时间：2小时响应，24小时内到场 |  |
| 3.3 | 如果主机发生故障，提供备机给医院使用 |  |
| 3.4 | 提供保修期内巡视保养措施、时间安排 |  |
| 3.5 | 设有售后服务点及常用配件仓库，能为医院提供便捷的售后服务。 |  |
| 3.6 | 培训： |  |
| 3.6.1 | 免费提供操作培训及维修保养培训 |  |
| 3.6.2 | 免费提供软件升级、提供维修密码 |  |

**二、商务需求**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 ★1 | 1.投标人为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复印件；投标人为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适用于按医疗器械管理的货物）。2.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完整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或备案证明复印件；（适用于按医疗器械管理的设备）。 |  |
| **2** | **交货、安装与验收：** |  |
| 2.1 | 交货时间：合同生效后60天内。 |  |
| 2.2 | 交货地点：医院指定地点。 |  |
| 2.3 | 安装地点：医院指定地点。 |  |
| 2.4 | 安装完成时间：接采购人通知后5天内。 |  |
| 2.5 | 安装标准：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  |
| 2.6 | 验收标准：提供的产品原始样本，技术资料和招标文件技术一致，符合我国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 |  |
| ★**3** |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本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金额为800.00万元，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  |
| **4** | **付款条件：****（1）适用于中小企业：**①合同生效且项目具备实施条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中标人于合同签订前书面承诺放弃预付款或降低预付款支付比例的，可不适用本条款且具体支付方式由双方在合同中自行约定。②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余款。**（2）适用于大型企业**：项目验收合格后付清全款。 |  |
| **5** | **履约保证金：无** |  |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评分标准** | **分值** | **评审****类型** |
| 价格部分30分 | 评标基准价指的是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低的参与评审的价格。参与评审的价格=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值（如有）。参与评审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的其价格得分得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价格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30%×100。**注：价格得分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第3位小数四舍五入。** | 30 | 客观评审 |
| 技术商务部分70分 | 对采购文件的技术响应（38分） | 技术需求响应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一、主要技术需求的得38分。技术需求响应负偏离的：1.每负偏离一条未标注“▲”指标的扣1分；2.每负偏离一条标注“▲”指标的扣3分；3.负偏离标注“★”指标或当扣减至0分（或以下）时，该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 38 | 客观评审 |
| 供货方案（5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供货方案进行评议，包括供货期限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交货方式是否切合实际、供货保障流程是否合理、供货流程要点是否明确、供货实施步骤是否清晰，方案欠合理的每项扣0.5分，方案不合理的每项扣1分，无相应内容的不得分，扣完5分为止，本项最高得5分。 | 5 | 主观评审 |
| 安装与验收方案（5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安装方案、安装人员配置、开箱测试方式、调试要求、产品验收方案等进行评议，方案欠合理的每项扣0.5分，方案不合理的每项扣1分，无相应内容的不得分，扣完5分为止，本项最高得5分。 | 5 | 主观评审 |
| 售后服务方案（10分） | 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议，包括对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售后服务的响应性，服务方式是否合理、服务响应时间是否及时、技术支持是否全面、服务体系是否完整、退换货品承诺是否合理，内容欠合理的每项扣0.5分，内容不合理的每项扣1分，无相应内容的不得分，扣完5分为止，本项最高得5分。 | 5 | 主观评审 |
| 根据投标人的质保期方案进行评议，包括质保期内定期服务方案是否合理、巡检服务方案是否全面、售后服务保障是否完整、售后服务机构设置是否完善及售后人员配备是否充足方案欠合理的每项扣0.5分，方案不合理的，每项扣1分，无相应内容的不得分，扣完5分为止，本项最高得5分。 | 5 | 主观评审 |
| 技术培训服务（5分） |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培训服务内容进行评议，包括培训时间安排是否合理、培训内容是否全面、培训人员是否齐全、培训次数和培训场地安排是否合理，内容欠合理的每项扣0.5分，内容不合理的每项扣1分，无相应内容的不得分，扣完5分为止，本项最高得5分。 | 5 | 主观评审 |
| 维修成本（3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保修价格、设备配件价格、维修服务费是否合理，维修人员配备是否全面和维修完成时间是否及时，内容欠合理的每项扣0.5分，内容不合理的每项扣1分，无相应内容的不得分，扣完3分为止，本项最高得4分。 | 3 | 主观评审 |
| 业绩（3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自2020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今，同类产品销售业绩进行评议，每提供一个合同得1分，满分3分。注：①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的或未按要求盖章的视为无效业绩。②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 3 | 客观评审 |
| 政策加分（1分） | 节能环保产品（1分）：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注：投标文件中必须同时提供以下资料：（1）提供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采购品目清单详见《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2）《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1 | 客观评审 |

**备注：（1）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2）评委在上表设定的分值范围内打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平均分值计算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点。**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章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4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5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6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7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8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9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0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1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4.2.12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3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1.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甲、乙双方根据 项目（招标编号： ）的招标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

1.1 货物名称：

1.2 型号规格：

1.3 技术参数：

1.4 数量（单位）：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乙方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组织施工，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做好各项质量检查及记录，通过竣工验收，移交竣工图纸。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安全生产**

4.1 乙方必须落实施工中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和消防、治安等事宜，若发生以上责任事件，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负责。

**五、知识产权及产权担保**

5.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5.2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如有）**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七、转包或分包**

7.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供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需方的书面同意，供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如有转让和未经需方同意的分包行为，需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质保期**

8.1 质保期 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九、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9.1 交货期：

9.2 交货方式：

9.3 交货地点：

**十、货款支付**

10.1 付款条件：

10.2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投标人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十一、税**

11.1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2.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1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5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三、调试和验收**

13.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13.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3.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四、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4.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4.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4.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诉讼**

17.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宁波市。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甲方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并报相关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8.3 招标书和乙方的应标文件、及应标承诺等作为本次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乙方必须严格遵守执行。

18.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8.5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份，(用途)。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一、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二、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宁波市第一医院、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宁波市第一医院采购1.5T磁共振项目【招标编号：CBNB-20231143G】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联合协议（不适用）**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3）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4）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五、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1. **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如适用，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2）]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1. **投标函**

宁波市第一医院、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授权（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单位）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CBNB-20231143G的宁波市第一医院采购1.5T磁共振项目 招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单位）处理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为对（货物名称）进行投标，在此：

1.提供招标文件中“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2.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承诺如下：

（1）投标货物的投标总价（大写）： 元人民币。本报价已经包含了所供货物应纳的税金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方式应包含的其它费用。本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1. 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2.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若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保证遵守招标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3. 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中标后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4. 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5. 我们承诺，与为采购人采购本次招标的货物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
6.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并理解全部招标文件，已完全明确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如有违反，愿意接受监管机构相应的处理。

3.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宁波市第一医院、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宁波市第一医院采购1.5T磁共振项目的【招标编号：CBNB-20231143G】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4)；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章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需要签字盖章的各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宁波市第一医院、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六、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编制说明』：**

1. **投标人需按“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中各项要求（包含技术需求及商务、其他要求）一一对应,在本表中如实填写具体响应(有技术参数的提供响应的技术参数)，未按要求填写的，有可能作负偏离处理。**
2. **偏离说明是指对招标文件要求存在不同之处的解释说明。偏离系指：正偏离（高于采购需求）、负偏离（低于采购需求）、无偏离（满足采购需求）**

**3、技术指标若有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应佐证材料的，供应商未提供相应佐证材料或者供应商的响应承诺与其佐证材料不一致的，评审小组会将以不利于供应商的内容为准进行评审（负偏离）。**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八、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供货方案；**

**（2）安装与验收方案；**

**（3）售后服务方案；**

**（4）技术培训服务；**

**（5）维修成本；**

**（6）业绩一览表(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单位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万元）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合同签订时间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7）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材料（如有，请按评分标准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一、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投标单价（元） | 投标价合计（元） | 交货时间、地点 | 产地品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大写） |  |

注: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产地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位及数量 | 单价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 标 总 价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三、质保期后备品备件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主要技术规格 | 数量 | 生产厂 | 单 价 | 总 价 |
| 到工地价 | 到工地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5）。**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采购人）\_单位的\_（项目名称）\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盖章）：

 日 期：

**附件2：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3：联合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4：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1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3、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